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7-442000-48-01-809633

建设地点：中山市沙溪镇

验收单位：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2〕351号，2022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5日，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在中山市组织召开了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北部，本工程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广珠西线高速引道，自北往南延伸先与沙古公路相交，后分别跨越沙朗涌及狮滘河，终点止于岐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 2.84km，里程为 K0+000~K2+844.058（其中沙古公路以北即 K0+000~K0+300.442 利用现状，不作改造，项目实际实施范围为 K0+300.442~K2+844.058），道路宽度 40~50m，车道宽度 3.5 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平面交叉等附属工程。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1.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面积 10.64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83 公顷。工程实际挖方 9.11 万立方米，填方 31.26 万立方米，借方 30.26 万立方米，弃方 8.11 万立方米，其中 2.13 万立方米剥离的表土外运至沙溪镇龙头环村华南耕作园进行耕作层回覆利用，剩余 5.98 万立方米外运至沙溪镇秀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堆土场集中堆放。表土和弃土接纳场地位置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28013.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38.18 万元，资金来源由沙溪镇财政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35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64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确保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本项目后继未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林草覆盖率为16.9%。监测结果显示，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并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积极的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任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64公顷，其中新建道路区6.54公顷，桥梁工程区1.48公顷，改造道路区2.62公顷。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增加0.83公顷，其中新建道路区6.90公顷，桥梁工程区1.87公顷，改造道路区2.70公顷。新建道路区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批复的面积增加0.36公顷，主要原因是因为施工期间临时外扩K0+300~K0+400

东西两侧以及 K2+250~K2+350 东侧场地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用于施工交通运输；桥梁工程区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批复的面积增加 0.39 公顷，主要原因是因为施工期间临时占用 K2+050 两侧场地，布置活动板房，作为施工人员生活区域；改造道路区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批复的面积增加 0.08 公顷，主要原因是因为施工后期扩大对 K2+360 两侧与衔接半岛路部分的路面处理范围。因此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方案批复增加 0.83 公顷。

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表土剥离 5.63 公顷，景观绿化 1.29 公顷，铺种草皮 6564 平方米，三级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880 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7.33 万元。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16.9%。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